**罪犯张岩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42号

罪犯张岩，男，1985年10月9日出生辽宁省辽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7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张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5月11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日作出(2016)闽刑更3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

4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1月1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岩伙同他人于2011年，在厦门市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500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张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64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9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978.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64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34.5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4.5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